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被　　告　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璧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〇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瑞治公司）邀同被告李璧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 年6 月30日向原告辦理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之借貸，兩造定有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據，約定於106 年7 月3 日至107 年7 月3 日期間內，額度內已動用額度申請書可隨時辦理貸放，利息以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95% 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年利率為3.01% ），以上放款約定應按月繳納利息及屆期清償本金，如有一次未履行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應

一次清償全部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金瑞治公司所交付以清償之票據經退票，且於107年10月19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而未能屆期清償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而被告金瑞治公司迄今尚未清償之債務為35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、保證及連帶債務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借貸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利率資料、票據交換所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、保證及連帶債務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